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5560號

聲 請 人 黃逸凱

黃于恩

黃大祐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丙○○之孫子女，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3月19日死亡，聲請人為其繼承人，於113年8月5日知悉成為繼承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檢呈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

三、查本件被繼承人丙○○係於113年3月19日死亡，聲請人之母劉紘均為被繼承人之女，然劉紘均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之104年5月24日死亡，聲請人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為繼承人無疑，此有本院依職權函查之戶籍謄本暨除戶謄本等件附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058號卷宗可稽。惟查，聲請人於113年8月29日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被繼承人死亡後3個月，其雖主張係於113年8月5日始知悉成為繼承人，但未提出任何佐證資料；經本院函請聲請人陳報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時間，聲請人具狀略以：外公丙○○死亡時間113年3月19日，由舅舅通知；本院另函請關係人即被繼承人之子丁○○、乙○○陳報聲請人是否知悉被繼承人死亡？聲請人知悉得繼承之時間為何？關係人有無通知聲請人被繼承人死亡等，經關係人丁○

01 ○、乙○○表示渠等於被繼承人死亡當日即打電話通知聲請
02 人甲○○，再由聲請人黃大佑通知另外二位聲請人，此有關係
03 人113年10月23日提出之書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
04 參。按首揭法條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非謂尚須知
05 悉有無繼承之遺產，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
06 解，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是被繼承人係於113年3
07 月19日死亡，本件聲請人於當日即知悉得為繼承，卻遲至11
08 3年8月29日始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
09 日期戳記），顯已逾3個月之期限，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
10 駁回。又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
11 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是縱使聲請
12 人並未拋棄繼承，依據前揭規定，亦僅需於以繼承所得遺產
13 範圍內負有限責任，附此敘明。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5 如主文。

16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9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呂欣璇